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77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張國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元及利息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繳費明細各1 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亦未遵期補正，依上所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洪雅琪